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地点保险条款**

**C0000603062202512087864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保险地址的财产，但被保险人须在 90 天内将新增加保险地址财产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应加收的保费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